

公告编号：2022-052

证券代码：835442

证券简称：恒玖时利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江西恒玖时利电传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次定向股票发行对象为 2 名，均为公司在册股东。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向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取得《关于对江西恒玖时利电传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111 号）。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已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认购款汇至公司指定认缴账户，认购款合计 15,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截止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全部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 6-10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并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登记确认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经 2016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管理制度就募集资金的定义、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以保障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专款专用。

2022年1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于2022年1月27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司遵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有效管理。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8月30日，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已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5,146.95
手续费（注）	200.0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5,005,346.95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5,005,346.95
其中：1、支付供应商货款	7,000,859.50
2、支付设备采购款	5,000,000.00
3、支付日常经营费用	3,004,487.45
四、2022年8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0

注：本期新增200元系公司存入手续费，不属于募集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及披露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剩余账户利息收入，已转入公司的基本户。

四、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销户情况

2022年8月30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主办券商及托管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终止。

江西恒玖时利电传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